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修订《固定资产核算及管理制度》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就《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修订〈固定资产核算及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修订〈固定资产核算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修订〈固定资产核算及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王建新

年 月 日